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  
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豆神”变更为“豆神教育”，股票代码仍为“30001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豆神”变更为“豆神教育”

3、股票代码：300010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7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213200号）。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2,814,736.73元，归母净利润31,595,015.28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504,557,268.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2,397,810.34元。

依据《上市规则》第10.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如下：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213200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2,814,736.73元，归母净利润31,595,015.28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504,557,268.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2,397,810.34元。2024年4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期审计报告非标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审专字177号》，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规定，“（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亿元的除外；（九）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依据《上市规则》第9.10条“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之规定，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已消除，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豆神”变更为“豆神教育”，股票代码仍为“300010”，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 六、风险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约3.27亿的债务需要现金清偿。
- 2、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